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(03) 8242059
傳真：(03) 8236149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079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400791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重申機關辦理採購，應確實依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，不得有刁難廠商之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4年4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近期召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，會中委員反映有部分機關於履約階段有刻意刁難廠商情形。
- 三、按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70條及第72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應確實依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及第6款亦明定「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」及「未公正辦理採購」為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。基此，機關於履約過程，應依契約、法令及市場交易慣例，合理要求廠商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；如機關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未約定之事項，或有逾越法令及市場交易習慣之不合理要求，屬刁難廠商情形，違反上開

114/04/24



倫理準則規定，應依同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。後續工程會將加強稽核與查核，督促機關落實執行採購法規定。

四、另採購履約爭議之處理，機關如有認定疑義，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